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第一名称	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登记号	44575390-2	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文涛	
			身份证号	[REDACTED]	
医疗机构地址	邵阳市双拥路				
所有制形式	全民		医疗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
诊疗科目	全科医疗科/内科；老年病专业/外科（门诊）/精神科；精神病专业；精神卫生专业；药物依赖专业；精神康复专业；临床心理专业；司法精神专业/急诊医学科/康复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/医学影像科；X线诊断专业；CT诊断专业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；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；康复医学专业/中西医结合科*****				
床位数	900张	接诊时间	24小时	联系电话	[REDACTED]
广告发布媒体类别	户外广告、印刷品			广告时长（影视、声音）	
审查结论	<p>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邵卫医广字(2022)39号</p>				
<p>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（自2022年6月1日起，至2023年5月31日止）</p>					
<p>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湘.邵医广【2022】第 0601-029号</p>					

注：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

6月1日

申请受理号 邵医广字(2022)39号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2年 6月 日

医疗 机构 情况	第一名称	邵阳市宝庆精神病医院		
	地 址	邵阳市双拥路		
	机构类别	精神病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44575390-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刘文涛	联系电话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户外广告.印刷品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				
				
				

- 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, 位置: 广告里面右上角; 格式为:
湘·邵医广(****)第****-****号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医疗广告审查申请表一式二份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一式二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